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及时性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及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对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信息。

第四条 在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间，本制度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具有约

束力。

第二章 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标准

第五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八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裁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条 在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公司发布信息披露文件后，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

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三章 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标准

第十八条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的，应向定向投资人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九条 公司向定向投资人发行定向工具，信息披露的具体标准和信息披露方式，应在《定向发行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定向工具完成债权债务登记的次一工作日，以合理方式告知定向投资人当期定向工具实际发行规模、期限、利率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定向工具完成债权债务登记后，可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定向工具实际发行规模、期限、初始投资人数、流通转让范围等基本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向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以合理方式告知定向投资人本金兑付及付息事项。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发生本制度所述的信息披露事项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相关单位应在知悉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证券管理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报告人应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证券管理部根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规定，起草信息披露初稿，报送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审核，报送总裁同意后提交董事长；

（四）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五）证券管理部向交易商协会申请审核并在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证券管理部办理。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董事和董事会职责：

（一）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在知悉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

（三）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披露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报送证券管理部；

（二）应答复董事会对公司事项的询问；

（三）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三十一条 证券管理部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制度规定的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证券管理部保存。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证券管理部保存。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做好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以贯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

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章 对外发布信息及信息沟通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发布重大信息应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流程。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报送未公开重大信息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四十一条 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对外报送的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当向证券管理部申请，并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向证券管理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对外报送重大信息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要求外部单

位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向证券管理部申请并将对方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向证券管理部备案，并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或以书面告知函的形式，要求对方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进行信息沟通的，应由证券管理部进行或经证券管理部批准由相关部门进行，除法律法规要求外，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章 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发生第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报送证券管理部，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四十八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等处分。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较大市场影响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应当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等处分。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交易商协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根据本制度对信息披露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批评、警告等处分。

第五十一条 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解除其职务，并追究其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